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拟向客户出售一批服务器，合同金额为 11,00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受设备使用状况、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估值可能与实际公允价值存在微小差异。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处置资产为甘肃首云的算力设备，原用于对外提供算力及解决方案服务并获取服务费，资产出售后相关算力收益将终止，存在原资产对应盈利能力无法持续的波动风险。

3.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目前，甘肃首云仅享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使用权。甘肃首云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甘肃首云购买该部分设备，并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续甘肃首云将在结清款项并取得交易标的所有权后，正式出售该资产。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设备资产的议案》，基于对于大模型和 AIGC 技术发展趋势和相关硬件供应链价格趋势的判断，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布局需要，为高效回笼资金、持续释放资金流动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与客户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客户出售一批服务器设备，交易金额为 11,008 万元。本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甘肃首云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合法取得。截至目前，甘肃首云仅享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使用权。甘肃首云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甘肃首云购买该部分设备，并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续甘肃首云将在结清款项并取得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后，正式出售该资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某客户

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基于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及敏感客户信息。若予以完整披露，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严格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审批流程，依规对本次交易对方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类别	数量（台）	所在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服务器	使用权资产	256 台	甘肃省庆阳市	5,514.19	611.16	4,903.04

注：以上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二）运营情况

公司主要将以上资产用于对外进行算力及解决方案服务，并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收取相关服务费。本次拟出售前，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三）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甘肃首云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合法取得。截至目前，甘肃首云仅享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使用权。甘肃首云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甘肃首云购买该部分设备，并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续甘肃首云将在结清款项并取得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后，正式出售该资产。

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某客户

乙方：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产品名称：服务器；

(二) 成交金额：人民币（含税）11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捌万元整）

(三)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 付款安排：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70%，合计人民币 77,056,000.00 元（大写：柒仟柒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5%，即人民币 27,520,0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95%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权转移证书》。

3. 剩余全部价款的 5%，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即人民币 3,302,4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即人民币 2,201,6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五)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 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算力市场行情及资产实际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七) 交易标的交付安排：

1.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物”）已存放于乙方机房内。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地点为前述乙方机房，即交付前后标的物的物理位置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发生变动。

2. 现状交付：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不以物理移动为要件，交付完成也不意味着所有权转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向甲方的交付义务，乙方不得以标的物未实际移动为由主张交付未完成。

3. 所有权的转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95%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所有权转移证书》。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95%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转移后，标的物在法律上归属于甲方所有，但物理占有状态仍按甲方与乙方后续将签署的主机托管服务合同之约定继续维持。

4. 所有权转移后，标的物仍由乙方代为有偿保管（具体以双方后续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存放于乙方机房内。乙方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确保标的物在存放期间的安全、完整，但因乙方机房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温湿度、消防、安防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标的物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擅自转移、处置或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5. 风险承担：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95%后转移至甲方。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标的物暂不搬离乙方机房，继续由乙方代为保管。如甲方提出搬离要求或因任何原因需将标的物移出乙方机房，由甲方自行负责搬离事宜，乙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扣押、留置甲方设备。搬离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机房出闸手续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为甲方搬离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甲方工作人员在合理时间内进入乙方机房进行拆卸作业；协助办理机房出入审批手续；提供搬离所需的电力、通道及临时存放区域。搬离作业不得影响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行。

8. 双方确认，本条约约定的占有与搬离安排，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现状交付”“验收豁免”及“质量异议放弃”的效力。甲方不得以标的物仍存放于乙方机房为由，主张质量条款不适用或要求重新验收。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大模型与 AIGC 技术发展趋势、硬件供应链及市场价格走势，立足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高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周转效率，进一步充实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日常运营及核心业务布局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算力市场行情及资产实际状况，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锁定资产价值，实现合理收益，保障整体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开展与服务能力，公司可通过灵活采购、合作租赁等方式满足算力需求，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减少，货币资金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关键指标将得到优化，整体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处置固定资产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期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会结合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资信状况、付款安排与担保能力综合判断：交易对方具备足额履约能力与付款实力。本次交易采用先款后货、分期支付、所有权附条件转移等保障条款、款项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采购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